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能汇（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余姚山海协作园（赤 寿乡赤兴路 7 号）
联系人	雷晓玲	联系方式(电 话、email)	1375786193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____/____ 地址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钢压延加工（C313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2025 年 4 月 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732.08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732.0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中能汇（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的要求，对“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我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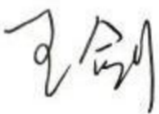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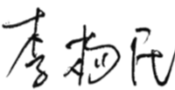
种类	2024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542.72	1542.72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1189.36	1189.36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2732.08	

3. 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

否。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 查 组 长	王 剑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核查组成员	李杨民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技术复核人	应 波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6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7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1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2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2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13

 3.3.4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13

 3.3.5 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19
4	核查结论	20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20
4.2	排放量声明	20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0
4.3	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	20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0
5	附件	21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1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2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1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种类	2024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542.72	1542.72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1189.36	1189.36
废水处理 CH ₄ 排放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2732.08	

4.3 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

否。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 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 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无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序号	建议描述
1	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文件保存、归档管理及内部审核制度。